

证券代码：838696

证券简称：置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置富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1.5260%股份的股东肖军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因公司监事韩达星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选举李钰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肖军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

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肖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；
- （二）置富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置富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